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941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徐榛蔚等 17 人，有鑑於勞工退休條例設計之勞工退休金為「儲蓄」性質，因此勞工個人專戶裡的退休金在勞工死亡之後，實屬勞工之遺產，應由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依法繼承，不應適用五年消滅時效之規定。為維護勞工權益，本席等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，刪除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限制，回歸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產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	徐榛蔚			
連署人：許淑華	高金素梅	林為洲	廖國棟	林德福
	簡東明	鄭天財	孔文吉	陳宜民
	柯志恩	徐志榮	曾銘宗	盧秀燕
				李彥秀

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；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，由勞保局定之。</p> <p>請領手續完備，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，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；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，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。</p> <p>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；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，由勞保局定之。</p> <p>請領手續完備，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，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；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，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。</p> <p>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退休金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勞工退休條例設計之勞工退休金為「儲蓄」性質，因此勞工個人專戶裡的退休金在勞工死亡之後，實屬勞工之遺產，應由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依法繼承，不應適用五年消滅時效之規定，爰將第四項刪除，回歸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產之規定。</p>